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9刑初46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孙某某，男，1997年5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本市。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刑诉〔2021〕48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孙某某犯盗窃罪，于2021年7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傅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孙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孙某某于2021年3月20日、3月26日、3月27日，先后至本市虹口区海伦路XXX号XXX楼汉宏物流公司内，窃得该公司员工姜某某、张某某、陆某某等人放在办公桌抽屉内的现金共计约5700元。

2021年4月6日，被告人孙某某被公安人员抓捕归案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孙某某在开庭审理中无异议，并有被害人姜某某、张某某、陆某某等人的陈述笔录，调取的监控视频资料、银行账户明细，证人黄某某的证言及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的《案发经过》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孙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公民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孙某某犯盗窃罪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孙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且能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从轻处罚。为维护社会秩序，保护公民的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孙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4月6日起至2021年9月5日止。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二、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卞 飙
董旭晨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